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02111300947494120480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被处罚人：鲁山县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鲁阳镇鲁平路与与南阳路交叉口（平安家园楼下）；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061377442M，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性别：女；民族：汉；联系电话：[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于2021年11月30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现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帐号：170702442902017786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REDACTED] [REDACTED]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执法证号： 16040722005 16040722002



我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REDACTED]

2021年11月3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